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b>568,398</b>	27,485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b>38,327,950</b>	3,270,65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b>(16,120,450)</b>	4,337,324
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b>9,699,920</b>	23,171,956
		<b>32,475,818</b>	30,807,421
其他收入	3	—	24,3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18,338)
行政開支		<b>(31,380,772)</b>	(32,989,133)
財務費用	5	<b>(1,081,842)</b>	(259,4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13,204</b>	(2,735,171)
所得稅開支	7	<b>(2,998,883)</b>	(4,174,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2,985,679)</b>	(6,909,424)
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b>(0.27)</b>	(0.87)
— 攤薄(港仙)		<b>(0.27)</b>	(0.8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985,679)</u>	<u>(6,909,424)</u>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156	—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淨額	10,873,490	80,647,400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 重新分類	<u>(33,084,800)</u>	<u>10,268,60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22,191,154)</u>	<u>90,916,0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b>(25,176,833)</b></u>	<u><b>84,006,584</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859,752	2,761,880
其他無形資產	11	1,820,508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	179,543,254	157,582,634
租賃按金		1,610,071	1,610,071
		<u>186,833,585</u>	<u>161,954,585</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40,033	19,071,1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	—	24,27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32,901,080	50,968,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441,650	33,983,457
		<u>79,482,763</u>	<u>128,297,258</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2,741	2,579,479
應付稅項		2,998,883	—
		<u>4,471,624</u>	<u>2,579,47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5,011,139</u>	<u>125,717,77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61,844,724</u>	<u>287,672,36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票據	14	<u>42,704,554</u>	<u>43,355,361</u>
<b>資產淨值</b>		<u><b>219,140,170</b></u>	<u>244,317,00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55,351,000	55,351,000
儲備		<u>163,789,170</u>	<u>188,966,003</u>
<b>總權益</b>		<u><b>219,140,170</b></u>	<u>244,317,003</u>
<b>每股資產淨值</b>	9	<u><b>0.20</b></u>	<u>0.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對沖會計及減值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 資產貢獻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實現虧損之確認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期內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下列為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收益</b>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7,804	11,985
可供銷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560,594	—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	15,500
	<u>568,398</u>	<u>27,485</u>
<b>其他收入</b>		
雜項收入	—	24,342

####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各期間，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之利息收入	7,804	11,985	—	—	7,804	11,98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560,594	—	560,59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	15,500	—	—	—	15,500
	<b>7,804</b>	<b>27,485</b>	<b>560,594</b>	<b>—</b>	<b>568,398</b>	<b>27,485</b>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859,752	2,761,880	—	—	3,859,752	2,761,880
總資產	<b>213,727,081</b>	<b>208,956,140</b>	<b>52,589,267</b>	<b>81,295,703</b>	<b>266,316,348</b>	<b>290,251,843</b>
分部負債	<b>47,176,178</b>	<b>45,934,840</b>	<b>—</b>	<b>—</b>	<b>47,176,178</b>	<b>45,934,840</b>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8,829	3,026,313	—	—	1,658,829	3,026,31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b>1,820,508</b>	<b>—</b>	<b>—</b>	<b>—</b>	<b>1,820,508</b>	<b>—</b>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租賃按金。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證券經紀透支利息費用	1	76
計息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費用(附註14)	<b>1,081,841</b>	259,387
	<b>1,081,842</b>	<b>259,463</b>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2,454,439	171,678
其他酬金	1,281,067	2,355,87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000	18,000
員工成本：		
薪金	1,857,873	6,032,766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3,480	89,002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5,694,859</b>	<b>8,667,319</b>
顧問費	4,791,762	17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4,573	630,980
投資管理費	—	596,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36,384	—
外匯虧損淨額	621,891	—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b>3,339,467</b>	<b>1,769,500</b>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是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998,883	350,880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3,823,373
	<u>2,998,883</u>	<u>4,174,253</u>

##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219,140,17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317,003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107,020,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7,020,000股)而計算得出。

###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85,679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09,424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107,02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3,015,02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轉換。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761,880	4,348,713
添置	1,658,829	3,026,313
折舊	(524,573)	(921,873)
於出售時撇銷	(36,384)	(641,514)
出售附屬公司	-	(3,049,759)
賬面值, 於期末/年末	<b>3,859,752</b>	<b>2,761,880</b>

## 11. 其他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已收購中港車牌金額為1,820,508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 1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		
上市股本證券	100,532,130	47,953,300
公允值調整	10,873,490	41,491,700
	<b>111,405,620</b>	<b>89,445,000</b>
按公允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	77,975,000	77,975,000
公允值調整	(9,837,366)	(9,837,366)
	<b>68,137,634</b>	<b>68,137,634</b>
按成本		
非上市債務工具	29,232,240	53,506,840
減: 減值虧損撥備	(29,232,240)	(29,232,240)
	—	24,274,600
總計	<b>179,543,254</b>	<b>181,857,234</b>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79,543,254	157,582,634
流動資產	—	24,274,600
	<b>179,543,254</b>	<b>181,857,234</b>

###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一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32,901,080</u>	<u>50,968,080</u>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所報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 14. 計息貸款票據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票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以及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到期日」)償還。本公司有權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年後至到期日隨時以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票據(「贖回權」)，該書面通知須指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贖回日期。但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集團於到期日前贖回票據。

票據按每年5%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利息支付日期」)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惟首個利息支付日期須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最終利息償付將為到期日。

於初始確認時，董事認為票據之本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贖回權於主合約中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贖回權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評估贖回權之公允值，並認為公允值屬不重大。因此，相關的公允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該等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票據之實際利率介乎5.08%至5.15%之間。

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票據計算如下：

	港元
初步確認時票據之本金價值	42,500,000
直接交易成本	<u>(366,130)</u>
	42,133,870
實際利息費用	<u>1,221,49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355,361
實際利息費用(附註5)	1,081,841
已付利息	<u>(1,732,64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2,704,554</u>

##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07,020,000</u>	<u>55,351,000</u>

## 16.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	596,667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董事袍金	2,454,439	171,67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1,067	2,355,87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000	18,000
	<b>3,753,506</b>	<b>2,545,551</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訂定。

## 17.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788,984	5,883,98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5,703,984</u>	<u>8,555,976</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分別以磋商及協定方式達成，平均年期為兩年至三年。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未完成之購買合約，據此須以151,163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之資本承擔完成購買車輛牌照。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9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增加。

##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000港元)，較上年增加約541,000港元。本集團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38,3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71,000港元)。本集團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6,1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收益淨額約4,337,000港元)。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未變現重估收益淨額約為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172,000港元)。

## 投資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約111,4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445,000港元)及約32,9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968,000港元)。



## 投資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包括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Mountain Gold」) 約52,2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215,000港元)及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Galaxy AMS」) 約15,9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已收購Mountain Gold的6.4%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高品位地下金礦及勘探項目的採礦業務。其擁有錦屏縣金廠溪一壁澤金礦(面積0.8934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及錦屏縣十二盤金礦詳查項目(面積3.64平方公里)的探礦權許可證。根據JORC準則，總資源量估算為21.6噸品位10.37克／噸的黃金。開採、加工及管理設施已建造完畢。所需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屆滿，而根據獨立估值師基於有關採礦許可證仍具效力的假設按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將高於投資成本。本公司於進行投資時，已計及上述因素並已考慮金價走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指定期限前可用於重續許可證的時間、因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規令重續許可證的前景更加明朗、以及賣方提供的履約保證等因素。Mountain Gold仍待獲得重續所需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批准，因此並無進行採礦業務。本公司正考慮採取其他措施，包括按適當價格出售Mountain Gold的股本權益，惟尚未就此達成一致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已收購Galaxy AMS的29%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Galaxy AMS現時的銷售市場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由Galaxy AMS贊助的賽車隊於過去三年內在各區域性賽事中獲得了多項大獎。其產品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在行業內及零售市場的知名度持續上升。投資根據(其中包括)Galaxy AMS管理層提供的盈利預測進行，該盈利預測乃基於合理假設，根據可獲得的管理賬目及有關汽車分部前景的盡職調查作出。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票據合計約4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8.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19.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

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以港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回應風險波動及掌握投資機會。

## 承擔

有關本集團之承擔之詳情載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1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各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 成立附屬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期內，本公司合共成立或收購13間附屬公司，且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 展望

受中東地緣政治衝突升溫、英國脫歐以及全球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過去數月，香港股市(尤其是小型股)波動加劇。在經濟環境極其不明朗的情況下，董事將採取審慎的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如選擇性投資可從即將開通的「深港通」中受益的個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姚緣	實益擁有人	(1)	4,000	0%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179,264,000	16.19%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	179,264,000	16.19%
隋廣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	179,264,000	16.19%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陸侃民	實益擁有人	(4)	765,120	0.08%
張曦	實益擁有人	(4)	765,120	0.08%

附註：

- (1) 姚緣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4,000股普通股。
- (2)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控股權益擁有179,264,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隋廣義先生(「隋先生」)被視為擁有179,264,000股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之權益。隋先生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8.79%權益。
-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74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其於股份及淡倉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79,264,000	實益擁有人	16.19%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79,264,0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19%
隋廣義先生(附註2)	179,264,0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19%

附註1：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控股權益擁有179,26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隋廣義先生(「隋先生」)被視為擁有179,264,000股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之權益。隋先生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8.79%權益。

根據向聯交所呈交之權益披露表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李曉華先生	70,000,000	實益擁有人	6.32%
范偉勇先生	88,424,000	實益擁有人	7.98%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所有適用規定，惟下列守則條文A.2.1除外：

### **守則條文 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已委任隋廣義先生為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起生效，而行政總裁一職空置，直至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委任陸侃民先生為行政總裁，該職位自當日起由陸侃民先生擔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荊思源女士(主席)及張愛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審核委員會最少的成員人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我們正積極甄選合適人選，以符合此規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ifund.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李疆濤女士及張愛民先生。